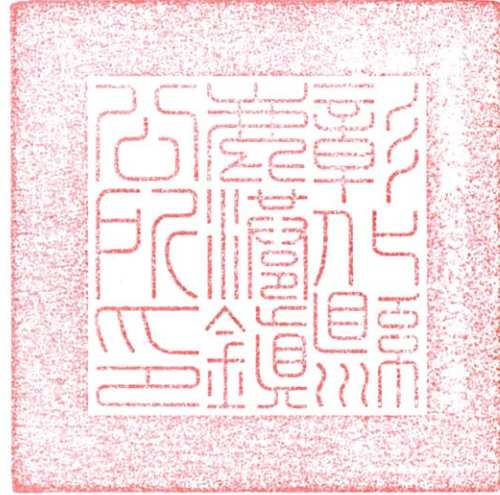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1000832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洋仔厝溪北岸鹿昇段44號等5筆地號及南岸振興段1204-1號等5筆地號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共18處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彰化縣政府111年3月30日府工新字第111011666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彰化縣政府為辦理「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(第一標)」，委請本所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洋仔厝溪北岸鹿昇段44地號、45-1地號、46地號、47地號、1554地號及南岸振興段1204-1地號、1207地號、1207-1地號、1207-2地號、1207-3地號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土地所有人彰化縣政府配合辦理遷葬事宜，倘遷葬時程尚有疑義，請洽彰化縣政府協商，聯絡方式：李先生，電話：04-7532107。公告期滿後，將由彰化縣政府逕行代為起掘遷葬，並安置於本鎮第五公墓華嚴堂內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整地施工過程中倘有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

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鎮長許志宏